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市公安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市政府对〈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〉有关事项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临公字〔2021〕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。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合作期 26 年，包括建设期 1 年、运营期 25 年。

二、同意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为山西省临汾人民警察学校，由其根据相关要求推进项目实施，代表临汾市政府签订相关《PPP 项目合同》等文件，履行政府的权利及义务。

三、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机构，代表临汾市政府出资入股项目公司 40% 的股权，出资 1400 万元与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，履行政府出资代表的权利及义务。

四、原则同意当因实施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每年实际培训人数低于“基础培训人数”时,按约定的“基础培训人数”和项目公司当年实际培训人数之间的差额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“风险补助金”。

五、你单位要认真按照 PPP 有关政策要求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,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,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,并依法依规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等,按照合同的约定,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和运营等工作,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。

六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 PPP 合同约定,按照各自职权范围,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